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度，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题共计 16 项，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七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	1、《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 10、《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 12、《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0年8月28日	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10月30日	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0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基本规范，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

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经营状况和各项经营指标。

（六）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监督重大事项决策，更好地履行对公司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责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